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紫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0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6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7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8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9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0 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1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
12 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
13 「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
14 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
15 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
16 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
17 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
18 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1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23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24 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5 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7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1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2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
03 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
04 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
05 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8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9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1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12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依
13 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且上訴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曾自白洗錢犯
15 行，亦無犯罪所得，是上訴人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6 定減輕其刑，而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判
17 決業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見原判決第11
18 頁），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
19 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
20 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
21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
22 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

24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5 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同
2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
28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行為，又其幫助之不
29 詳正犯從事一般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於1億元，且被告僅於本
30 院準備程序始自白犯行（見本院原金訴卷第94頁），且無證
31 據顯示其有犯罪所得，準此：

01 (1)如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
02 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1
03 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遞減
04 其刑（前者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後者至少減有期徒
05 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
07 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
08 為「未滿1月5年以下」。

09 (2)如適用中間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期徒刑
10 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及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
1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本案不符此自白減刑之要件，
12 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
13 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14 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
15 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
16 下」。

17 (3)如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後段，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至少可不
19 減，至多減2分之1；本案不符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其有期徒刑宣告刑範圍
21 為「3月以上5年以下」。

22 (4)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之最重
23 主刑之最高度相等，但行為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
24 對本案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
25 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
26 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係以1次提供起訴書附表一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
31 成員分別侵害起訴書附表二告訴人等3人財產法益，為同種

01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論以情節較重之
02 罪。又針對被告前開所犯，係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不詳
03 詐欺成員詐取告訴人等3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罪
04 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
05 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四)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07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其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自白犯
09 罪（見原金訴卷第94頁），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起訴書附表一所示
12 帳戶供詐騙犯罪者使用，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提供帳戶供
13 詐騙集團使用之帳戶數量不多，且僅係提供帳戶，犯罪手段
14 尚非嚴重，而本案遭詐騙之被害人3人，詐騙款項達26萬餘
15 元，金額非微，犯罪所生損害不輕，被告俟至本院準備程序
16 始坦認犯行，迄未賠償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兼衡
17 其於本院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金訴
18 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19 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本案之宣告刑徒刑部分雖不得易科罰
20 金，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
21 小時折算有期徒刑1日而易服社會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
22 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
23 官提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依職權裁量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
24 動，併予敘明。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並無
27 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
28 被告實際上獲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9 或追徵。

30 (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113年8
31 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0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
03 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
04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6 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
07 亦有其適用。

08 (三)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受騙而匯入
09 本案金融帳戶之款項，雖未實際合法發還該等告訴人，然本
10 院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
11 罪，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若
12 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13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潘冠蓉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鄭雨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7 訴，而移轉

18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

21 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9058號

26 被 告 甲○○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6鄰吹上18之1

01 號臨樓

02 居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陳建源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05 王世豪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
10 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將幫助他人為財產犯罪或掩飾、
11 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
12 定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某日，在不詳地點，將自己申辦
13 之附表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14 訊軟體LINE暱稱「吳小姐」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供該人所屬
15 詐騙集團做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
1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附
17 表二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18 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帳戶內，該款項
19 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以掩飾、隱匿
20 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發覺有異而報
21 警處理，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丙○○、丁○○、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
23 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甲○○固辯稱係於臉書看到家庭代工廣告，經與對
26 方聯繫後始依對方指示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寄交對方等語。然
27 查，被告並未提供就其將郵局帳戶、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密
28 碼寄給家庭代工之人之相關對話紀錄以供查證，是被告所辯
29 係因家庭代工才提供金融帳戶乙事尚非無疑。次查，因金融
30 機構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
31 可或缺之理財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

01 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
02 法機關之追緝，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
03 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再參以被告於94
04 年間曾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角色涉犯詐欺案件，遭臺灣彰化
05 地方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40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有該案判
06 決書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應對其金融帳戶交付予陌生人可
07 能被用於詐欺所用相較於一般人更有所警覺，然其竟輕易將
08 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素未謀識之人，足認被告主觀上顯對其提
09 供之帳戶可能遭有心人士作為不法使用之工具應有所預見，
10 難謂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其涉有本案幫助詐欺及幫
11 助洗錢罪嫌已明，被告上開所辯之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
12 採信。再者，告訴人丙○○、丁○○及戊○○於警詢中之指
13 訴明確，並有告訴人丙○○及戊○○提供之通話紀錄、匯款
14 紀錄、告訴人丁○○提供之匯款紀錄各1份、被告之附表一
15 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
16 提供之附表一帳戶確實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行騙屬實，其犯
17 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0 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
21 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並同時詐騙數被害
22 人，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23 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
24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
25 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乙 ○ ○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02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一：

22

編號	被告	提供帳戶
1	甲○○	中華郵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郵局帳戶)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 帳戶)

23 附表二：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丙○○	110年11月30日 下午4時27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 電話聯繫告訴 人，佯稱：信用 卡因新光影城系	110年11月30日下 午4時52分許	中華郵政 帳戶	4萬9,987元
				110年11月30日下		4萬4,123元

(續上頁)

01

			統錯誤將遭扣款等語。	午4時55分許		
2	丁○○	110年11月30日下午5時41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晚上5時50分許，以電話佯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佯稱：新光影城系統遭駭客入侵，消費遭重複扣款，個資需重新加密等語。	110年11月30日晚 上6時10分許	玉山帳戶	4萬9,986元
				110年11月30日晚 上6時15分許		9萬9,986元
3	戊○○	110年11月30日晚上7時55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晚上8時7分許，以電話佯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聯繫告訴人，佯稱：欲取消升級「極致購物網」高級會員依其指示操作等語。	110年11月30日晚 上8時26分許	中華郵政 帳戶	1萬6,989元